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0933.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2006年7月5日 劳社部发[2006]2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件）精神，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明确新时期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一）高技能人才评价是指对具有高级技能水平以上的技能人才的考核和职业资格的评定，它既是职业技能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环节。新时期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职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强化管理，形成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为高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全面落实15号文件的政策措施，着力构建制度完善、评价科学、基础健全、质量可靠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新机制和新体系，并带动整体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现新发展；到“十一五”期末，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5%以上，其中高级技工数量增加700万，技师和高级技师数量增加190万，并带动中、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

展。（三）高技能人才评价要进一步突破年龄、资历、身份和比限制，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对劳动者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进行考核和评价。对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后备高技能人才，应及时提供技能鉴定服务；对在岗工作多年并具有相应技能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在职职工，要普遍开展技能评价认定；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直接晋升职业资格或优先组织参加技师考评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等有意愿参加考核鉴定的其他各类人才，要同，等提供评价服务。

二、积极探索多元评价机制，拓宽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四）逐步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在全社会大力推进200个左右从业人员多、技术要求高的职业（工种）的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建立标准题库齐全配套、组织实施规范有序、培养评价使用相互联动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机制。各地要结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建立城市中心鉴定平台，开展技师、高级技师示范性鉴定活动，为高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公共评价服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